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

債 務 人 章素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祉霖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30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
31 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

01 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
02 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
03 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

05 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
06 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足
07 憑；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案係依據本院114年7月4日
08 宜院深民至113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函文：就臺灣臺北地方
09 法院已將債務人所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
10 00000000-00號及Z000000000-00號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新臺
11 幣211,163元解送到本院分配予各債權人。經臺灣臺北地方
12 法院於114年2月25日將上開款項解送到院、製作成分配表、
13 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分配綜合匯款
14 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案，即應
15 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